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金簡字第19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ANG VAN HON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527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6215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888號），本院臺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DANG VAN HON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DANG VAN HON(越南籍，中文名：鄧文多)可預見申辦金融機構帳戶使用並無積極資格限制，如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者，極易利用該等帳戶遂行財產犯罪，作為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管道，並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藉以隱匿犯罪所得，竟仍基於縱使遭人將其帳戶供作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所用，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6日19時58分許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人所屬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對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連哲偉等3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分別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DA

01 NG VAN HON以此方式容任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
02 而幫助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欺取財犯行及藉此製造金流
03 斷點，隱匿犯罪所得。

0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訊據被告DANG VAN HON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犯行，辯
06 稱：我於上次出境前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丟到垃圾桶等語。經
07 查：

08 (一)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所申設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09 碼後，分別對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連哲偉等3人施用
10 詐術，致其等分別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款
11 項至本案帳戶內，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情，有
12 如附表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是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利用本案
13 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事實，應堪認定。

14 (二)被告雖辯稱將提款卡丟棄等語，然詐欺犯罪者為方便收取贓
15 款，並躲避檢警之追緝，而以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款項
16 出入之用，應會先取得帳戶所有人之同意，否則一旦帳戶所
17 有人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則帳戶遭凍結而無法提領贓
18 款，或於提領贓款時遭銀行人員發覺，提高犯罪遭查獲之風
19 險，甚或帳戶所有人申請補發存摺及提款卡，並同時變更印
20 鑑及密碼，自行將帳戶內之贓款提領一空，將致詐欺行為人
21 無法得償其犯罪之目的。而依現今社會現況，不乏因貪圖小
22 利而出售帳戶者，詐欺犯罪者付出些許對價而取得可使用且
23 無虞掛失之帳戶，並非難事，因此使用遺失、丟棄或竊取得
24 來等難以掌控之帳戶作為收取犯罪不法所得之用，機率甚
25 微。查被告前於110年7月9日出境我國，於113年10月7日入
26 境，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存卷可查，又觀諸本案帳戶
27 交易明細，於被告出境期間，本案帳戶遭不詳詐欺集團供詐
28 騙告訴人等後匯入款項並提領之用，如非被告配合將本案帳
29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豈可能
30 精確掌握於告訴人等匯款之期間內，被告已經出境，且不會
31 報警或掛失，而得順利收取告訴人等匯入之金錢？是被告辯

01 稱將提款卡及密碼丟棄在垃圾桶等語，並不可採。另被告始
02 終稱密碼只有其自己知道，且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存摺之密
03 碼均未曾變更，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萬華分行114年2月13日
04 函在卷可參，是堪認係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
05 付不詳之人容任使用。

06 (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
07 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所謂「預見」，乃指基於經驗法
08 則、論理法則，可以預料得見如何之行為，將會有一定結果
09 發生之可能，亦即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
10 (包含行為與結果，即被害之人、物和發生之事)，預見其
11 發生，而此發生不違背本意，存有「認識」及容任發生之
12 「意欲」要素。另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
13 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
14 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
15 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一般人
16 至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其目的不外乎利用該帳戶作存、
17 提款、轉帳等財產之金錢支配處分，故對於金融帳戶之提款
18 卡、密碼等具有高度專屬性之物品、資料，無不妥為保存，
19 以防遺失損及個人財產權益，或遭盜用為財產犯罪工具。若
20 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
21 之理，縱有特殊情況將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之情形，亦必
22 詳細瞭解他人用途後再行提供，始符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
23 再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之
24 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取得，
25 且同一人亦得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換
26 言之，金融帳戶需用者儘可自行申請，若有人反以出價蒐
27 購、借用、租用或其他名義向他人取得金融帳戶，一般人本
28 於生活經驗及認識當能預見取得金融帳戶者，係將所取得之
29 帳戶用於從事財產犯罪匯入款項之工具且該帳戶之實際控制
30 權將由取得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人享有，除非被告將該帳
31 戶之存摺、提款卡辦理掛失補發，否則僅該他人可自由提領

01 存匯入前開帳戶之款項，於此情形下，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
02 之款項，在該實際掌控該帳戶之人提領後，該犯罪所得實際
03 去向，已無從查得，形成金流斷點，不易查明，因而產生掩
04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05 查被告於案發時30餘歲，乃具有一定社會歷練及工作經驗之
06 人，其智識能力當與一般常人無異，對上開情形自無法諉為
07 不知。準此，被告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
08 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應妥善保管不能隨意交予他人
09 使用，竟在無法確保對方係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用於合
10 法用途之情形下，率爾交付他人，容任他人用於詐欺取財、
11 洗錢之不法用途，事後復毫無積極取回之行為，難認其主觀
12 上有認為不致發生犯罪結果之確信。是以，被告提供本案帳
13 戶資料之行為，對詐欺行為人得利用該帳戶資料匯入詐欺所
14 得款項，進而加以提領，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提
15 供助力，被告既可預見，卻仍提供，顯有容任而不違反其本
16 意，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足以認定。

17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卸飾之詞，無足採信。本案事證明
18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2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23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4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被告
25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6條、第1
26 1條規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27 施行。經查：

- 28 1.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9 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31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1 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經修正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
0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4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5 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於洗
0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情況下，
07 其法定本刑之上、下限有異，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8 條第3項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9 刑」之規定。

10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
11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12 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
1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於11
14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
15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6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經歷次修法
17 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
18 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9 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

20 3.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因
21 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
22 罪，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
24 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
25 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
26 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
27 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
28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
29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被告始終否認被訴犯行，故被告並
30 無上述舊、新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之適用，若適用修正前規
31 定論以一般洗錢罪（尚未考量幫助犯減刑部分），其量刑範

01 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規定論
02 以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
03 比較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
04 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7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8 (三)被告以1個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使如附表編號1至
09 3所示之人受騙匯入款項並遮斷金流去向，侵害數被害人
10 之財產法益，係一行為觸犯數個基本構成要件相同之幫助詐欺
11 取財、幫助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2 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3 (四)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6215號、臺
14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3888號移送併
15 辦部分，各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16 罪關係，本院應併予審酌。

17 (五)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之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18 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9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工具供他人從事詐財、洗錢行為，
20 助長詐欺犯罪風氣，致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損害，且使國家
21 難以查緝，增加追索財物之困難，所為不該。另衡及被告犯
22 後未能面對己過，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本案告訴人等
23 遭詐欺數額，及被告已與告訴人連哲偉成立調解並賠償完畢
24 (告訴人游萱婕、賴右霖則於調解期日未到場)，獲得告訴人
25 連哲偉之諒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再參酌被告於我
26 國無刑事前科，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足認素行
27 尚可，與被告於警詢自陳國中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
28 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
29 之折算標準。

30 (七)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31 免後，驅逐出境，為刑法第95條所明定。又是否一併宣告驅

01 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
02 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
03 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
04 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
05 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06 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
07 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
08 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
09 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經核准來臺之外籍移工，現仍在
11 核准居留期間，有外國人居留資料查詢在卷可考，又被告於
12 本案犯行前，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罪前科紀錄，有前開被
13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且被告僅係幫助犯，犯行所生實害
14 數額亦非鉅額，惡性程度相對較輕，復已與部分告訴人調解
15 成立及依約賠償，而目前仍持續受聘工作，是本院審酌被告
16 本案犯行情節、在臺居留、工作情況等情事，認尚無依刑法
17 第95條規定宣告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
18 要，併此敘明。

19 四、沒收

20 (一)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本案有取得犯罪所得，尚無犯罪所得
21 沒收之問題。

22 (二)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
23 5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依
24 刑法第2條第2項，關於沒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又現行洗錢防
25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2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7 參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立法說明，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2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29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而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0 否」文字，似為處理經查扣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
31 收。至於業經轉出、提領而未經查扣之洗錢標的，仍應以行

01 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沒收之前提，以避免同筆洗錢標
02 的幾經轉手致生過度或重複沒收之問題。查本案告訴人等所
03 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殆盡，並未
04 查扣，且該洗錢財物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依前說明，應
05 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09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曾開源、邱郁
11 淳移送併辦。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麗竹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李政鋼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9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卷證
1	連哲偉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IG刊登運動彩券代操之虛偽廣告，經連哲偉於112年4月8日瀏覽後加IG聯繫，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佯稱代為操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2年4月8日15時2分許 (2)112年4月8日16時30分許	(1)2萬元 (2)1萬元	1. 告訴人連哲偉警詢筆錄。 2. 本案帳戶申設資料、交易明細。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水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4. LINE對話紀錄擷圖。 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萬華分行114年2月13日函。
2	游萱婕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IG之ID「imdada.tw」刊登提供球賽分析及台灣運彩下注之虛偽廣告，游萱婕於112年4月3日瀏覽後與該人聯繫，該人佯稱可代為操作保證獲利	(1)112年4月6日19時58分許 (2)112年4月6日20時50分許 (3)112年4月6日20時51分許	(1)5萬元 (2)5萬元 (3)5萬元	1. 告訴人游萱婕警詢筆錄。 2. 新北市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

(續上頁)

01

		云云，致游萱婕陷於錯誤而匯款。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 LINE對話紀錄擷圖。 4.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萬華分行114年2月13日函。
3	賴右霖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在IG上刊登運彩下注之虛偽廣告，賴右霖於112年4月7日瀏覽後與該人聯繫，該人佯稱尚有名額可加入云云，致賴右霖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4月8日17時57分許	1萬元	1. 被害人賴右霖警詢筆錄。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幼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3. 轉帳紀錄擷圖、LINE BANK帳戶封面影本。 4. 本案帳戶申設資料、交易明細。 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萬華分行114年2月13日函。